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WXYJH2025047

项目名称：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 24 小时应急响应技术服务项目

甲　　方（委托方）：无锡市应急管理局

乙　　方（服务方）：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方）：无锡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服务方）：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经过招标采购，确定 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 为本次中标人，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公司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价格：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伍拾玖万壹仟捌佰元 （￥ 591800 元）人民币；

本合同总金额包含乙方完成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费用，非经甲方书面确认，合同总金额不再予以调整。

二、服务内容：

1、开设危险化学品处置 24 小时专线，帮助监管部门和相关企事业单位解决危险化学品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各种问题；

2、保障无锡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有效运行，协助督促企业落实每日安全承诺公告、规范应急值班值守等；

3、协助督促企业落实每日安全承诺公告、规范应急值班值守等服务内容。

三、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 50%；甲方验收合格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所有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票据：合格发票，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合格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五、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做好项目的相关工作。

2、乙方接受委托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甲方项目具体要求，完成本项目。

3、乙方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4、甲乙双方应诚信合作，尽职履约，相互负有及时告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撤销合同内容，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6、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为甲方交付的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7、本项目卢琛代表乙方向甲方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六、项目组人员

乙方必须指定 1 名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同时明确项目组其他人员的岗位职责、任职资格及管理权限，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组所有人员姓名、岗位、职称、联系方式详见合同附件《项目组人员名单》。在项目组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撤换投标时乙方列明的项目组人员。如果甲方认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组人员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称职，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3 日内撤回上述人员，同时应委派经甲方同意的、新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人员，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价 5%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有权要求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组其他人员，每更换一次向甲方支付 2 万元/人的违约金。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交付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公证费等。

2、服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项目合同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公证费等。

3、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服务交付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付服务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4、如乙方逾期交付服务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服务交付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交付服务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全部返还，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公证费等。

5、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项目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乙方共同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6、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八、保密

为执行本协议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和公司信息，除非乙方明确说明其为公知技术和信息的外，均构成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者泄露，若违反前述规定，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全额赔偿。

九、关于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产生的争议可予以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在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全部委托业务，并收取全部服务费用后终止。

2、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经协商确定的内容形成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事宜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十三、本合同所需或所确定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亲自派送、特快专递、电子邮箱等签署盖章信息中所列（或此后重新书面指定）的信息传送，签署栏的信息也是法院送达邮寄法律文书的法定送达地址。一方若需变更通讯地址，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接受方或其签收人原因导致接受方没有收到送达文件的，视为已送达。任何通知、要求或通讯若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传送，将视为立即送达，若以邮寄方式传送，在寄出的七日后视为送达。

十四、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甲方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2、投标文件；

3、询标纪要（或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5、项目组人员名单。

甲方（委托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 11 月 3 日

乙方（服务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户名：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建行上海怒江路支行

乙方账号：31001547840050002326

年 月 日

见证方：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